**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（丰）应急执罚〔2021〕2 号

被处罚人： 肖明刚 性别： 男 年龄： 35 身份证号：

家庭住址： 邮政编码：

联系电话： 18381800084

所在单位： 平昌县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职务: 项目经理

单位地址： 平昌县江口镇新平街东段313号

被处罚单位： 地址： 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；对施工作业现场可能存在危险因素估计不足，未能有效督促相关管理人员隐患排查到位，未能做足技术和管理防范措施，且对事故存在迟报行为。主要证据有现场照片、丰顺县“3.1”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、询问笔录等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十八条第三、第五款和第八十条 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你（单位）处人民币48000元（肆万捌仟元整）罚款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建设银行梅州分行 ，账号 440727351156241035009908003 ，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丰顺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丰顺县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1年6月21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